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（北京）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7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现金收购华通力盛（北京）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7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现金收购华通力盛 7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，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评估机构具有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，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科学合理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现金收购华通力盛7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《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（北京）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7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许年行 王忠诚 张桂森

2023年1月30日